

# 臺北市榮服處 110 年中山內湖區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0.04.14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葉巧平(71 號)： 輔導會現有榮民(眷)水、電優惠，可否增加補助天然瓦斯基本度數優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前服役時，每年發桶裝瓦斯折抵卷，每桶 50 元。</li> <li>2. 欣湖瓦斯等天然氣公司為輔導會投資事業單位，應可補助基本費或基本度數，以嘉惠榮民(眷)。</li> </ol>	<p>處長：是項意見涉及政策問題，將意見反映予輔導會。</p>	<p>瓦斯優待(政策)</p>
2	<p>林蓮芳(109 號)： 榮民林飛宏(U100797917，住桃園)癌末妻領有中度殘障手冊，需長期支付龐大醫療費用，目前租屋中，生活狀況極差，建請給予相關協助。</p>	<p>就養承辦人：會主動與渠連絡，惟關於就養申請，尚需符合不動產與年收入等限制規定。</p>	
3	<p>吳德明(80 號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感恩：處長暨全體同仁對榮民(眷)的付出與辛勞。</li> <li>2. 感謝：社區組長們的盡心盡力。</li> <li>3. 建議：可多舉辦聯誼參訪活動，輔導會既要宣導高山農場觀光，亦可在農場舉辦榮民座談會。</li> </ol>	<p>處長：肯定的部分收到了，我們會給予同仁及社區服務組長獎勵。有關座談會考慮在高山農場辦理，囿於輔導會核發經費有限，但本處原則上配合三節重點期間舉辦參訪聯誼及餐敘等活動，未來將會視況爭取相關經費研辦。</p>	
4	<p>孔慶家(99 號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榮民有榮民證以資證明享有相關福利，榮眷卻沒有實質上優惠，建議核發證明予以優惠。</li> <li>2. 榮眷至榮總看病費用，是否可減免或部分補助。</li> </ol>	<p>1. 退除給付綜合承辦人：領俸眷屬申請眷屬證，檢附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私章至本處申辦，另享有國軍英雄館住宿優惠、軍醫院掛號費補助 80 元。至於是否核發各位榮眷相關證明予以優惠，係屬</p>	<p>就醫(政策)</p>

		<p>政策意見，將陳報輔導會研處。</p> <p>2. 榮總輔導員：  (1)「有職榮民」限榮民體系內就醫，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。  (2)「無職榮民」全額補助(含遺眷家戶代表，每人每月1,377元)，其「無職眷屬」補助70%(每人每月964元，僅需自繳30%，每人每月413元)。  (3)台北市各醫院、診所榮民(眷)掛號費優惠由各醫院訂定，部分負擔由輔導會支付，其他方面補助，會再反映給輔導會。</p> <p>3. 就醫承辦人：榮眷就醫優惠係涉政策問題，將意見陳報輔導會。</p>	
5	<p>張育誠(3號)：</p> <p>1. 建議成立軍事博物館，陳列：宣導戰爭的可怕、武器展示、和平的可貴、戰士的名冊記錄及戰爭後所帶來和平的效益。</p> <p>2. 建議輔導會在社群媒體如臉書上成立粉絲頁，收集民情，也可提醒政府了解民意趨向。</p> <p>3. 退伍資料袋裏應包含下列內容：  (1)提供符合退伍者專長之民間公司資料。  (2)先篩選可供軍轉民之優良公司(適法性)。  (3)招生志願役軍人之前亦可先介紹未來出路。</p> <p>4. 輔導會可成立榮民的聯誼性社團，如：婚友社、大自然登山、旅遊觀光、音樂書法</p>	<p>1. 處長：  (1)國防部目前刻規劃成立軍事博物館，輔導會也準備在宜蘭成立「榮民文物館」。  (2)輔導會近年積極和國防部協調志願役官兵出路問題，包括希望屆退官兵在軍中專長能夠在退伍後與民間職場銜接，舉例：本處日前以簽訂就業合作備忘錄方式，某企業需求軍中通資電等專長人才，再透過本處就業站媒合成功。  (3)目前輔導會及本處皆有在相關社群媒體上成立粉絲頁及群組，歡迎大家多多利用。有關退伍資料袋內容提供相關資訊之意見，涉及政策問題，將意見反映予輔導會。</p>	<p>有關軍人戰爭博物館之意見，函請國防部協處。</p>

	。(書面意見)	(4)有關輔導會成立榮民聯誼性社團之書面意見，涉及政策問題，將意見反映予輔導會。 2. 服務網綜合： 本處各責任區均與榮民（眷）建立 Line 群組，以利資訊交流，另每月正逐漸增加中，希望各位能廣為宣傳加入群組。	
6	何元興(45 號)： 有位朋友譚汝宗住內湖，目前身體狀況欠佳，眼睛有疾，獨居，希望榮服處多多關懷。	處長：請輔導員及社區組長立即訪視關懷。	
7	熊繼祖(91 號)： 請問未領 18%優存就養榮民，去世後就養金取消，眷屬無法繼續享有就養福利，因某些遺眷無謀職能力，是否可請貴處多給予關照。	就養榮民亡故後依現行規定，就養金將予停發。惟遺眷仍為本處服務照顧對象，並享有急難救助、法律諮詢服務、健保保費補助等相關權益，如有低收、中低收、中低老津等社福資格者尚可核發三節慰問金，另本處就業站亦提供職訓相關資訊，協助就業媒合。	書面意見